



個案編號：_____

(由民政事務總署填寫)

致：民政事務處
(經辦人：_____)

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申請表

當事人資料

☐ 甲方(提出調解一方) ☐ 乙方

(1) 當事人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☐ 男 ☐ 女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電郵地址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
身分：☐ 1.業主 ☐ 2.住客 ☐ 3.管理公司代表
☐ 4 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/業主委員會(業委會)*的成員(職位：_____)

如當事人屬法團管委會/業委員的成員，請註明是否已獲貴管委會/業委會授權處理調解的一切工作和達成有關和解協議：

☐ 是 (夾附相關會議紀錄) ☐ 否

(2) 屋苑資料

大廈/屋苑名稱：_____

大廈/屋苑地址：_____

居民組織(如有)：法團/業委會/其他居民組織*
(請註明：_____)

管理公司(如有)：_____

(3) 調解過程中，如有列席人士，請提供姓名

1. _____ 2. _____

(4) 調解會議地點

☐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

☐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市建一站通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☐ 請在方格內填上“✓”號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

收集目的

1.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僅用作處理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的申請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政策局、部門、參與調解機構職員或成員、各方當事人、獲委派處理此個案的調解員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民政事務總署
第四科
首席聯絡主任
電話：2835 2065

免除法律責任聲明

- (a) 民政事務總署、參與調解機構的職員、成員及／或調解員不會就所提供意見的偏差、失實陳述或遺漏事項，或因調解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、損失或損害，承擔法律責任或一般責任。
- (b) 在調解過程中使用過的通信、文件等資料，一概不得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之用。調解所涉各方也不得傳召調解員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證。在完成調解後，除非調解所涉各方同意，否則調解員也不得以專業人士或其他身份，代表任何一方行事。

申請人確認聲明

- (a) 本人明白上述免除法律責任聲明的內容和含意，並同意在上述免除法律責任聲明的規限下，申請和使用上述調解服務。
- (b) 當事人承諾與民政事務總署、參與調解機構及獲委任處理爭議的調解員合作，如上述人士提出要求，當事人願意提供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惟資料僅限用作處理該指定個案。
- (c) 為保障各方利益，除法律有所規定外，當事人承諾保密所有關於及涉及調解個案的事宜及資料，以及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。
- (d) 當事人已閱讀《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》，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均在自願的基礎上，按該說明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。
- (e) 當事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。

日期：_____

當事人簽署：_____

法團/居民組織/管理公司印章或圖章：_____

合作機構：



香港和解中心
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



香港調解會
The Hong Kong Mediation Council
(A Division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)

(排名不分先後)